

血液乙醇含量鉴定程序违法的鉴定意见应予排除

浙江衢州中院裁定祝某危险驾驶案

重点发布

【案情】 2016年9月3日晚,被告人祝某在江山市区景星山庄一棋牌室饮酒吃饭,后在该棋牌室打麻将时与他人发生冲突。21时06分许,在群众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警前,祝驾驶车辆先行离开。21时22分许,祝沿虎山路东侧非机动车道逆向驶往景星山庄一饭店门口,民警发现后紧追其后。在祝驾车爬水泥台阶时,民警迫近并拍打车门要求其下车,祝随即熄火并下车接受调查,后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处警。祝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173mg/100ml。经鉴定,其血液乙醇含量为162mg/100ml。

【裁判】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祝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遂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一审宣判后,祝某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后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江山法院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评析】 本案不符合可以呼气酒精含量作为定案依据的情形,故无法认定被告人构成危险驾驶罪。 1.本案血液乙醇含量鉴定程序违法,难以重新鉴定,且侦查机关亦无法补充侦查或重新鉴定,相关鉴定意见应予排除。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

法案摘要

【案情】 原告王向华。 被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

被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吴江区政府)。 2017年6月30日,开发区管委会收到王向华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全村每户安置房的总面积,每户安置人口,其中农业人口多少,非农村农业人口多少,每户的分户情况等内容的汇总表。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长答复期限告知书,并向王向华进行送达。2017年8月8日,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吴开信息[2017]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告知王向华其申请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王向华向吴江区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吴行复第4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吴开信息[2017]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王向华不服,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时要求判令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吴开[2006]69号文件的分户规定,给予王向华妻子沈娅分户资格,对龙津村8组沈火根进行分户安置。

【裁判】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必须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原告王向华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吴江区政府[2017]吴行复第4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开发区管委会信息公开违法。同时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公开[2006]69号文件的规定分户,给予其妻子沈娅分户资格,对龙津村8组户主沈火根进行按户分户安置。因此经释明,王向华不愿意予以明确,坚持其起诉状的诉讼请求。王向华同时起诉两个诉讼请求,且不明确,不符合起诉条件,原告仍坚持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王向华的起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中,各方对事实方面没有异议,分歧的关键点在于王向华提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13日(总第7471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8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勤申请宣告张树斌失踪一案,申请人王勤诉称:被申请人张树斌系申请人的母亲,申请人王勤的父亲王长波已于去年去世,被申请人张树斌自2007年因病被抢救出院以后至今下落不明,请求申请人张树斌失踪,下落不明人张树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树斌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树斌生存现状的,应当向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树斌下落情况,向本院报告。

公告 族,原住石河子市63小区21栋311号,于2009年走失,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幸勿或知其下落者自即日起与本院取得联系,电话:0993-2916078,公告期限为发出公告之日起1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航宇申请宣告刘为国死亡一案,申请人刘航宇称,其父亲刘为国于2011年1月无故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刘为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为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为国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为国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个旧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立志申请宣告黄正忠死亡一案,经查,黄正忠,男,1964年4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418381X,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古山庙前园村方东路252弄7号,黄正忠于1995年2月份离家出走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黄正忠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40160),公告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邵娟儿申请宣告李和平公民海上事故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李和平,男,195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嵊县西岙山洋山镇镇路7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92219570910551X,2017年7月10日凌晨,“浙闽甬00328”型豪华邮轮发生侧翻沉没,船员李和平落水,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李和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王梅、钱爱忠申请宣告钱爱忠死亡一案,经查,钱爱忠,男,196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原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大桥村5幢5单元101室,于1996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钱爱忠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衢州柯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陶建书申请宣告被告人陶建书死亡一案,经查,被告人陶建书,男,1968年7月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6807014839于2014年8月1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陶建书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嘉兴秀洲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理彬申请宣告周逸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周逸,女,1995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户籍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水坝11组9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2619951128242X,周逸于2015年离家后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周逸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荣昌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李兵:申请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与你的慈利县益盐配送站综合合作开发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指)定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

法保;第二,血液乙醇含量检测报告是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关键证据,但本案鉴定意见因程序违法而被排除,在案证据虽能认定祝某酒后驾车的事实,但不能认定祝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第三,侦查机关关于30天内血液检查结果均属正常的解释,科学、法律依据不足,亦有违鉴定程序的法定要求,况本案已无法重新鉴定;若以此认为,30天内的血液鉴定意见可作为定案根据,则有关3日内送检的规定形同虚设,有违立法本意,且重新鉴定结论可否作为定案依据,还应结合在案其他证据作出评判。第四,祝某虽未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但不影响该鉴定意见因鉴定程序违法而予以排除的结果。 综上,本案血液乙醇含量测试检验报告作为认定被告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关键证据,严重违反鉴定程序,故应予排除。 2.本案的呼气酒精含量亦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新政法[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呼气测试酒精含量作为定案证据的情况有三种:一是呼气测试的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在提取血样前逃跑的,以呼气测试结果认定其酒精含量;二是查获后又故意当场饮酒的,根据呼气测试和血样检测的结果综合认定其酒精含量;三是呼气测试后当场饮酒的,以呼气测试结果认定其酒精含量,并从重处罚。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祝某有前述情形,故本案亦无法以呼气酒精含量作为定案根据。 本案案号:(2017)浙0881刑初78号、(2017)浙08刑终157号、(2017)浙0881刑初283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朝文 张旭

诉作为一种救济方式,当事人要行使必须符合法定的要求。当事人要求在一个案件中解决多个诉讼请求,针对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有的涉及知情权保护,有的涉及财产权保护,要求在一个案件中予以处理属于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坚持这起诉,法院对其起诉应当予以驳回。 3.当事人提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必须在一审程序中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因为如果法院在二审中才一并解决民事争议进行裁判就事实上剥夺了民事争议当事人的上诉权。 4.不能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并不影响其合法权利的行使。当事人如认为开发区管委会的行为侵犯了其民事或者行政方面的权利,完全可以另行提起行政或者民事诉讼,不将本案所涉的纠纷一并解决对其实体权利不构成实际影响。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但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依据法律程序进行。笼统将相关诉求提交政府要求解决并进而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并非最佳救济方式。 本案案号:(2017)苏0509行初25号;(2018)苏05行终35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秦绪栋

行政诉讼请求一并解决民事纠纷必须符合法定要件

江苏苏州中院裁定王向华诉苏州吴江区政府行政复议一案

【裁判】 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自愿补缴的是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而非自愿补缴单位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且其并未明确表示放弃向三润公司追偿代其缴纳的部分养老保险费,遂判决,三润公司支付杨某养老保险费59250元。 三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社会保险费征收具有强制性 社会保险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投保的种类、收费的比例和标准内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不能自主选择。社会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性要求劳动者按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该义务可委托用人单位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履行,用人单位需定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不能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与劳动者就是否缴费、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等问题自行协商来规避其法定缴费义务。用人单位自行与劳动者约定的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的条款,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本案中,杨某虽在《关于提供杨某工资表的说明》中表明自愿补缴养老保险费,但并不免除三润公司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的法定义务。该约定违反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法

案例解析 劳动者缴纳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保费用后有权追偿

【案情】 自2004年7月起,杨某就职于三润公司,期间三润公司一直未给杨某办理养老保险。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三润公司开始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费。2016年10月,在三润公司《关于提供杨某工资表的说明》中载明:“根据本人(杨某)申请,公司同意向其提供2004年至2011年(每年提供一个)共计8个月工资表,仅用于本人自愿补缴养老保险费并承担其费用,同时不得将工资表信息提供他人,否则,造成后果公司将追究其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负责,与公司无关。”杨某签字同意以上说明。2016年10月,杨某补缴了2004年6个月、2005年全年及2011年1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费共计67445.52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59250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为8195.52元。杨某补缴养老保险费后,要求三润公司返还其为公司垫付的养老保险费59250元。杨某不服仲裁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裁判】 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自愿补缴的是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而非自愿补缴单位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且其并未明确表示放弃向三润公司追偿代其缴纳的部分养老保险费,遂判决,三润公司支付杨某养老保险费59250元。 三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社会保险费征收具有强制性 社会保险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投保的种类、收费的比例和标准内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不能自主选择。社会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性要求劳动者按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该义务可委托用人单位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履行,用人单位需定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不能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与劳动者就是否缴费、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等问题自行协商来规避其法定缴费义务。用人单位自行与劳动者约定的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的条款,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本案中,杨某虽在《关于提供杨某工资表的说明》中表明自愿补缴养老保险费,但并不免除三润公司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的法定义务。该约定违反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法

律规定,属无效约定。 2.社会保险费追偿纠纷的可诉性 第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社会保险费追偿权的当事人,符合劳动法调整的资格要件。劳动者代用人单位履行缴费义务,并向用人单位进行追偿的问题体现了社会保险费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性質。第二,社会保险费追偿权纠纷具备劳动争议的典型特征。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和用人单位之间因执行劳动法、法规和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延续、解除、终止或确认而发生的权利义务纠纷。第三,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建立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社会保险费追偿权与劳动权密切相关,社会保险费追偿权纠纷不应从基础劳动关系中剥离。 本案中,三润公司按规定足额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是其法定义务,因其怠于履责,杨某为能够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自行代为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承担了本不属于自己的义务,致自己受损,用人单位受益,杨某就其垫付的社会保险费提起仲裁或起诉,应予支持。 3.社会保险费追偿纠纷的时效设置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追偿其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属于请求权范畴,受诉讼和仲裁时效制度的调整。时效的起算点通常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时,但社会保险费存在其特殊性。用人单位欠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是一种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不作为违法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对对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规定追溯时效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社保争议缴费的时效起算点应作严格限制,除“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情形外,还应包括以下两种情况。一种为用人单位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的连续违法行为,要从违法行为结束时起算。当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其连续状态的违法行为才结束,其时效效力开始起算。另一种为用人单位的不作为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劳动者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时,可考虑时效从劳动关系终止之时开始起算。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也就终止了,其连续的违法行为为也相应的终止,这时开始起算时效是恰当的。 本案中,杨某于2016年10月自行补缴了养老保险费,三润公司不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处于一种连续的状态,应从杨某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即2016年10月起开始计算时效。 本案案号:(2017)渝0241民初3616号,(2018)渝04民终28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丁咏梅 杨伟

【案情】 自2004年7月起,杨某就职于三润公司,期间三润公司一直未给杨某办理养老保险。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三润公司开始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费。2016年10月,在三润公司《关于提供杨某工资表的说明》中载明:“根据本人(杨某)申请,公司同意向其提供2004年至2011年(每年提供一个)共计8个月工资表,仅用于本人自愿补缴养老保险费并承担其费用,同时不得将工资表信息提供他人,否则,造成后果公司将追究其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负责,与公司无关。”杨某签字同意以上说明。2016年10月,杨某补缴了2004年6个月、2005年全年及2011年1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费共计67445.52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59250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为8195.52元。杨某补缴养老保险费后,要求三润公司返还其为公司垫付的养老保险费59250元。杨某不服仲裁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裁判】 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自愿补缴的是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而非自愿补缴单位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且其并未明确表示放弃向三润公司追偿代其缴纳的部分养老保险费,遂判决,三润公司支付杨某养老保险费59250元。 三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社会保险费征收具有强制性 社会保险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投保的种类、收费的比例和标准内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不能自主选择。社会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性要求劳动者按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该义务可委托用人单位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履行,用人单位需定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不能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与劳动者就是否缴费、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等问题自行协商来规避其法定缴费义务。用人单位自行与劳动者约定的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的条款,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本案中,杨某虽在《关于提供杨某工资表的说明》中表明自愿补缴养老保险费,但并不免除三润公司为杨某缴纳养老保险的法定义务。该约定违反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法

土地综合地价款追缴决定书

编号:市规土委昌平分局追决字[2018]101号 纪友军: 你于2012年11月,在办理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东苑二区34号楼16层5号的经济适用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移过户时提供了(2012)易民初字第1773号民事调解书,并缴纳了土地综合地价款53000元。 根据(2017)冀0681号行初145号法律文书认定:你在办理该房屋转移登记时提供的民事调解书系通过虚假诉讼取得。该房屋过户时的指导价格为11007元/平方米,应该缴纳的土地综合地价款总额为154780元。扣除你在房屋过户时已经缴纳的土土地综合地价款53000元,你还需要补缴土地综合地价款10178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和《关于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住[2008]225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限你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到北京市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昌平区南环东路36号)补缴综合地价款101780元。如果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缴纳义务,将按照每日1%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昌平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反了森林管理的法律法规,损害了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通榆县开通镇育才路),联系电话:0436-4269222。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检察院